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校友借書作業要點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

一、宗旨

為服務本校校友，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，依據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「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，以為借書實施之依據，特擬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凡已申辦校友證之校友，皆可向本館申請借書服務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現場申請：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，洽本館櫃台辦理：

- (一)填寫「校友借書申請單」並持校友會核發之校友證，由本館印製借書條碼後貼於校友證上。
- (二)請提供身份證正本查驗。
- (三)繳交費用：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四、服務項目

- (一)入館閱覽：凡持貼有本館借書條碼之校友證者，可直接刷卡入館閱覽各種書刊。
- (二)借書：每張貼有本館借書條碼之校友證一次最多可借十冊(附件列入冊數計算)，借期為三十天，不得續借。可線上預約借出中之圖書。相關規定請參見「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規則」。
- (三)可於館內借閱視聽媒體資料，但不可外借。
- (四)書刊薦購服務：可推薦購買館內未蒐藏之圖書，本館保有採購與否的決定權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貼有本館借書條碼之校友證限原申請人使用，不得借予他人，如經發現，本館得註銷借書條碼停止借書權利，本館保有是否再受理該校友借書申請的決定權。
- (二)借書須憑貼有本館借書條碼的校友證，其餘證件一概不受理，且進出本館需遵守本館閱覽及借還書等相關規定。
- (三)貼有本館借書條碼之校友證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請向本校校友會重新申辦校友證，再至本館申請借書條碼。
- (四)校友如有違反本館館藏資料借用規則而產生之相關罰款，未依規定繳納時，館方得逕由保證金中扣繳，該校友不得異議；若無前述事項保證金於持貼有本館借書條碼之校友證、身份證正本及存摺影本(供退款用)至本館填寫退保證金轉帳單據，於註銷借書條碼後無息轉帳退還。
- (五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圖書館閱覽規則」及「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規則」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